

接 01 版

将法治信仰植根于人民心中

——湖南省“七五”普法工作纪实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罗霞

① 完善机制着力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

2020年10月20日至24日,全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组先后到长沙、湘潭、常德3市,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听取汇报等形式,了解我省“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

“湖南省委、省政府对‘七五’普法工作高度重视,措施有力。”是全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组在湖南验收的共同感受,并评价“5年来,全省上下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七五’普法规划的各项任务,很多创新性工作具有示范引领意义”。

2016年9月,我省因地制宜制定印发“七五”普法规划,明确“七五”普法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将普法规划纳入绩效考核和平安建设考评范围。

成立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并积极履责,确立了守法普法工作运行和推进机制,实体化运作省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由党政主要领导任正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普法工作办公室及其办事机构,形成省、市、县、乡4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网络体系。

率先在全国出台《关于在全省国家机关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建立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年度任务清单和履责报告评议等制度。普法责任由原来一个部门组织实施普法,变成所有国家机关均有普法责任。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普法责任主体和理念发生全面重大变革。

2016年以来,每年对考核获得优秀的单位由省领导在国家宪法日主场活动中颁发奖牌,并组织省内媒体对各单位进行集中采访、分专题进行报道。

通过考核评议、集中宣传、重点表扬等方式,既有效压实了各单位普法



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范运田(左三)到怀化调研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工作。



2019年10月12日,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唐世月(左一)到韶山调研民主法治示范村工作。

责任,又充分调动了国家机关普法工作积极性,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已经成为各级国家机关的行动自觉。

高标准保障普法经费,各级政府均将普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省本级普法经费达1440万元,居于全国前列。

② 分类施策着力提升重点对象普法宣传教育

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目标任务的关键所在。各级领导干部的信念、决心、行动,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省将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领导干部年终述法等,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得到有力落实。

为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

力,我省发扬“敢为人先”精神,率先探索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内容、学法平台、学法方式、学法成果运用创新,扎实推进全省150多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强有力地提升了全省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增强了各级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据统计,2020年,我省1495331名公务员参加学法考试,合格率为99.97%。80分以上人数为1321689人,为总参考人数的87.89%。

加强青少年法律意识的培养,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七五”普法的重要内容。

2016年,我省将每年9月最后一

周确定为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组织开展“法治文艺进校园”“学习宪法知识,做最美守法少年”青少年法治征文和“百名最美守法少年”评选等活动,增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吸引力。

同时,将法治教育纳入教育体系,确保教材、师资、课时落实到位。在全国率先组织录制《义务教育法治示范课》教程,作为我省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视频资源,丰富中小学法治知识课程教学方法。

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不断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截至目前,已建成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优秀和示范基地25个,全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率达100%。

③ 精心打造特色法治宣传活动品牌

“七五”以来,我省将日常活动与专项活动相结合,长效活动与阶段性活动相结合,常态化推进法律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军营、进学校、进企业活动,精心打造了一批极具湖南特色的法治宣传活动品牌。

连续8年举办“12·4”国家宪法日暨法治湖南建设年度盛典,深入开展宪法进宾馆(景区)活动,实现了星级酒店、4A级以上景区1.64亿人次的宪法学习宣传全覆盖。

连续6年推出“你学法我送票·锦绣潇湘任你游”大型普法活动,通过互联网+普法+旅游组合方式,先后吸引来自全国2000余万网友参与法律知识答题和抽奖,共送出“法治一票通”6万张,价值近亿元。

连续2年组织开展省级“农村法律明白人”网络在线培训,免费培训“农村法律明白人”5万余人,在全国首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模式。用村村响广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录制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广播音频300个,免费发放到全省26000多个村,法治精神飞入寻常百姓家。

此外,将每年的5月确定为全省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围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每年确定一个主题深入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为脱贫攻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开展“最美公益普法集体(个人)”专题宣传活动和“最美守法公民”推荐宣传活动,评选先进典型100多个,调动社会、公众参与普法积极性。

大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在全国率先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完善法治乡村建设顶层设计。出台《湖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管理办法》,加强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选命名管理,完善《湖南省“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动态管理办法》和考核程序及标准。

“七五”以来,湘西自治州花垣县十八洞村、郴州市汝城县沙洲村等全省48个村(社区)被授予“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255个村社区被命名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2个县(市、区)被授予“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荣誉称号;480个基层单位被评为“2016—2018年度全省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

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刘刚魁表示,2021年是“八五”普法启动之年,我省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标对表中央部署,紧扣湖南“十四五”时期重点目标任务,以增强普法针对性、实效性为着力点,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将法治信仰植根于人民心中,努力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法治中国、法治社会建设贡献湖南力量。



2018年全省“送法下乡”活动现场。